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矿
(建设期)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抚州市乐安县

验收单位 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安县水利局，乐水发〔2021〕289号， 2021年1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君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君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安县招携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6′13.68″，北纬27°10′8.50″。总用地面积为18.31h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有：场地主要分为露天采矿区、工业场地区、临时堆土区和矿山道路区，设计生产能力为1.5万m³/年，服务年限为16.8a，开采深度为+490m至+563m。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1.90万m³，

其中：挖方总量 5.95 万 m³，填方总量 5.95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与弃方。项目总投资 246.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本项目建设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君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8 日，乐安县水利局以乐水发〔2021〕289 号《关于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9%，渣土防护率 97.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表土保护率 98.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3%，林草覆盖率 30.2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利成环保有

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利成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提交了《乐安县招携镇下严林场大水场饰面用花岗岩（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基本可信；备查资料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该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注意绿化植被的养护，确保绿化景观的植物长势良好。

（2）建设单位需及时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确保设施发挥设施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建安	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建安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志勇	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志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监测单位
	姜亚秋	江西君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亚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兰滨	乐安县闽磊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兰滨	施工单位
	黄立章	特邀专家	高工	黄立章	特邀专家